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陈艺戎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陈艺戎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艺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吴晓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吴晓谦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晓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 _____ 、 _____
张耀辉 吴雄伟 金鑫华